

## 賑災基金撥款準則

### 準則

#### I. 撥款範疇

- (1)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，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。
- (2)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，才應撥款進行救援。

#### II. 評估建議

- (3)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—
  - (a)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；或
  - (b) 救援機構的申請，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。
- (4)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。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。
- (5)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。
- (6)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，均應輔以建議書，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、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，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。
- (7)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，具有良好紀錄。
- (8)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。
- (9)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，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，提供救援的速度，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。

### III. 撥款條件

- (10) 個別撥款應以現金一筆過支付。
- (11) 撥款應給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。
- (12)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%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。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。
- (13) 有關的政府/救援機構須在指定期間內向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/或經審核的帳目(視何者適用而定)，說明撥款的用途。